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格式规范》解读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格式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已于2023年3月13日发布,于2023年4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编制《规范》

一是落实我国多项政策法规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2014年,国务院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提出“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2015年,国务院出台3个有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运用大数据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文件,明确提出要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2016年,国务院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连续出台6个具有顶层设计意义的重要文件,社会信用体系的顶层设计基本完善。2017年和2018年,联合奖惩制度全面深入铺开、信息共享共用多方签署合作。2019年7月,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落实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标准化的相关要求。建立统一的标准规范、安全保障体系和管理制度，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和保证各级信用平台支撑有效性和可行性的重要前提。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广泛应用，助推“放管服”改革工作落实，褒扬激励守信行为。《规范》将为全市开展信用监管工作提供支撑，便利企业查询及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也为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新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奠定基础。

三是落实深圳市信用信息应用和服务的实际需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明确指出，市公共信用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按照统一格式向社会披露公共信用信息。完善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格式规范应体现公共信用信息展示的信息分类、信息内容、数据项及格式的统一性。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格式规范作为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亟需确定与完善。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制定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格式规范（试行）》，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截至 2022 年底，深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累计查询 100.77 万次，各信用主体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有较大的需求。

经对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标准和各地市出台的地方标准进行梳理，结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的实际情况，

完成《规范》编制。《规范》适用于企业身份证明、股东及高管关系证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尽职调查、信用等级评定等多个应用场景，实用性强，适用广泛。《规范》的制定一是能够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范围、数据项名称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工作，防范公共信用泛化，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推广应用；二是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程度，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增强企业的公共信用意识；三是有助于建立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数学模型、开发评价系统软件和系列信用产品，进而切实推进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应用。

二、《规范》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一）范围

本章节界定了基础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合规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完整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制定的基本原则，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结构和内容。适用于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文件的编制。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依据 GB/T 22117—2018《信用基本术语》，对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公共信用信息”术语给出了定义；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术语给出了定义。术语和定义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四）基本原则

本章节主要围绕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制的基本需求，明确了科学性、易读性和适用性三个原则。本章节主要参考了《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格式规范（试行）》，并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实际应用需求编写。

（五）结构和内容

本章节主要明确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结构和内容应当具有的主要信息。包括封面、说明和正文。封面应包括报告编码、防伪验证码、报告二维码、报告名称、报告类别、出具单位、出具时间。说明应包括加工过程保持客观、中立的承诺声明，信息的来源说明、数据更新时间说明，报告使用的约定声明，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正文包括基础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合规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整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应用场景和纳入信息内容。

（六）附录 A：基础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正文基本内容

本附录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基础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正文包括的信息内容，主要为企业信用信息提示、基础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提示表共纳入 2 项记录。基础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管理人员信息、年报信息，共 4 项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包括海关严重失信主体信息、重大税收违法信息、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失信信息、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信息、交通运输失信信息，共 8 项信息。

（七）附录 B：合规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正文基本内容

本附录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合规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正文包括的信息内容，主要为企业信用信息提示、基础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监管信息、被执行人案件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提示表共纳入 4 项记录。基础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与基础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正文内容相同，共 8 项信息。监管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税务违法违章信息，共 2 项信息。另外还有被执行人案件信息 1 项信息。

（八）附录 C：完整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正文基本内容

本附录为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完整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正文包括的信息内容，主要为企业信用信息提示、基础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监管信息、涉诉涉裁信息、资质资格与行政许可信息、登记备案信息、变更信息、其他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声明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提示表共纳入 10 项记录。基础信息除基础应用型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正文所包括的信息外，增加纳税人状态信息、企业参保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信息、股权锁定限制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共 9 项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与基础应用型公共

信用信息报告正文内容相同，共 8 项信息。监管信息包括欠薪垫付信息、欠税信息、企业社保未到账信息、住房公积金欠缴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环境信用评价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共 7 项信息。涉诉涉裁信息包括被执行人案件信息、当事人涉诉信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基本信息，共 3 项信息。资质资格与行政许可信息包括 6 项资质资格信息与 1 项行政许可信息，共 7 项信息。登记备案信息包括上市公司信息、社会投资项目核准信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资料信息、旅行社信息、文化骨干企业信息、供水企业登记信息、创业投资企业备案信息，共 7 项信息。变更信息为 1 项信息。其他信息包括表彰、获奖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海关 AEO 认证信息，专利资助信息，深圳标准认证产品信息，深圳市建筑工务合同履行评价信息，市政府采购履约评价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共 8 项信息。信用承诺信息为 1 项信息。声明信息包括信用修复记录信息、信息异议标注情况，共 2 项信息。

三、附则

《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深圳市信用促进会。